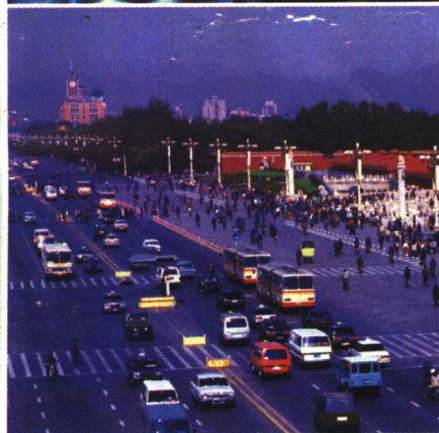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

公路交通法学

雷孟林 主编

陈引社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

公路交通法学

Gonglu Jiaotong Faxue

雷孟林	主 编
陈引社	主 审
王德宝	
贺宏斌	副主编
孔卫国	
张承育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四篇十五章。其主要内容包括:公路交通法基本理论,以及公路、公路运输企业、反不正当竞争、公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行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汽车运输生产保险合同等法律制度。

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公路交通管理类专业专业的专业教材、相关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的教材,又可作为广大公路交通行业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和“三五”普法的专业教材,同时也为公路交通法等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了一本既具理论性、又具实用性的公路交通法理论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交通法学/雷孟林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5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

ISBN 7-114-03007-X

I. 公… II. 雷…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法-中国②交通运输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中国 IV. 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859 号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

公路交通法学

雷孟林 主 编 陈引社 主 审

王德宝 贺宏斌 孔卫国 张承育 副主编

责任印制:张 凯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 捷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0.25 字数:275 千

1998 年 5 月 第 1 版

1998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5.00 元

ISBN 7-114-03007-X

U · 02157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
(公路运输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善祥

副主任委员：陈永宽 胡汉湘 杨盛福

执行主任：薛庆祥

执行副主任：宋德驰 刘同安 吴志恒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维东	马尔立	王盈嘉	王德宝
邓 顿	李家本	刘曰鑫	刘思俊
何 坚	陈荫三	姚尚宏	段明山
郭生海	郭究生	秦嵩生	龚学智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

(公路运输)

总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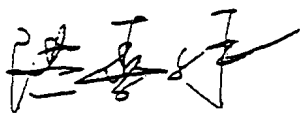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运输事业快速发展,公路运输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已广为人知,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大量兴建,公路快速运输系统的初步形成,使传统的运输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当前,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及时总结新时期公路运输经济管理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的理论,借以指导和推进工作,是一项承前启后、面向未来的极为重要而又紧迫的历史任务。编辑出版《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的意义也正在于此。

这套丛书的编写,汇集了长期从事公路运输经济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专家、教授和一批既有理论修养,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及实际工作者的理论和实践。他们在借鉴国外先进运输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国情,本着科学规范、完善创新、求是务实和面向未来的原则,突出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全面总结公路运输经济管理的实践经验和展示最新研究成果。这套丛书深入浅出,对于人们提高公路运输经济管理水平很有裨益。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在公路运输经济管理工作中还有许多领域、许多问题尚待我们不断地去研究和探索,

本丛书的出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衷心期望广大公路运输界的专家学者、管理干部和实践工作者,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为提高交通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为促进我国公路运输事业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Shoulin, positioned below the main text block.

前 言

公路交通法学是交通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以公路法、公路运输法、公路交通安全法、公路交通行政处罚法等诸多公路交通法的产生、发展和法律规范内容为研究对象。就内容而言,它既非行政法所能涵盖,又非民法、经济法所能穷尽。它是集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为一体的,调整公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公路交通法制工作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全国交通系统盼望已久的《公路法》已于1997年7月3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第一部规范公路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是公路建设和管理的总章程。《公路法》的颁布,并不意味着我国公路交通法规体系的最终形成。在公路运输等方面,尚须高层次的法律规范。可以说,加快建立公路交通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尽快形成一个科学、完备和有序的公路交通法律体系,是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在2010年初步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法制化目标的重要条件,也是依法治交通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公路交通法律规范正处于重要的制定、理顺和完善时期,一些公路交通法律规范正陆续颁布或修订。在此背景下,系统研究公路交通法肯定会遇到不少法学学理解释的疏失和法律规范体系分析的实际困难。尽管编者十多年来一直在公路高校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也试图从理论上对我国现行公路交通方面的立法进行较全面、系统的分析和阐述,以期对未来我国公路交通立法等有所裨益,但就公路交通法学而言,目前无论从理论体系或学理分析,尚无现成的经验可循,只能以此拙著面世,以抛砖引玉。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公路交通管理类专业专业的专业教材、相关专业的公共选修课教

材,又可作为广大公路交通行业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和“三五”普法的专业教材,同时为公路交通法等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了一本既具理论性,又具实用性的公路交通法理论参考书。

本书由雷孟林任主编、王德宝、贺宏斌、孔卫国、张承育任副主编。雷孟林讲师与贺宏斌副教授共同承担了本书的整体构思和定稿等大量工作。雷孟林讲师执笔编写了绪论和第二篇公路运输法(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第三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章、十四章)、第四篇公路交通行政处罚法(第十五章)等章节。贺宏斌副教授执笔编写了第一篇公路法(第一章至第八章)等章节。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部分研究成果,也听取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的陈引社副教授认真审阅了全书,并担任本书主审,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书目之一。出版过程中一直得到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编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对此我们谨对《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公路运输)编审委员会的全体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校长陈荫三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成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思路。邵振一教授、郝恩崇教授、马天山教授等也在百忙中审阅了该书,并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本书更是在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吴志恒教授的悉心关怀、指导和敦促下完成的。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仅对上述专家学者所付出的心血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公 路 法

第一章 公路法概述	21
第一节 公路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21
第二节 公路法的主要内容	24
第三节 公路及其分类	28
第二章 公路规划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我国公路规划的总体要求	33
第二节 我国公路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权限	37
第三章 公路建设的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我国公路建设的基本程序与制度	42
第二节 公路建设项目的法人负责制度	45
第三节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	47
第四节 公路建设的工程监理制度	55
第四章 公路养护的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我国公路养护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62
第二节 公路养路费及其使用原则	65
第三节 燃油附加费的法律规定	68
第五章 路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路政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73
第二节 路政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76
第六章 收费公路及其法律规定	80
第一节 收费公路的基本概念	80
第二节 收费公路的有关规定	81

第三节	收费公路制度的意义	84
第七章	公路监督检查制度	85
第一节	公路监督检查的概念与意义	85
第二节	公路监督检查的任务与原则	8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1
第一节	路产侵权的法律责任	91
第二节	危及公路安全的法律责任	93
第三节	其它法律责任与职责	95

第二篇 公路运输法

第九章	公路运输企业法	97
第一节	公路运输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运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0
第三节	公路运输企业的经营权	10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公路运输企业自负盈亏的 责任	106
第五节	公路运输企业的组织机构	109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公路运输企业的经营方式	114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公路运输企业与交通主管部门 的关系	121
第十章	反不正当运输竞争法	12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不正当运输竞争行为	127
第三节	对不正当运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1
第四节	不正当运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2
第十一章	公路运输合同	133
第一节	运输合同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37
第三节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	167
第四节	货物联合运输合同(相继运送)	176
第五节	承揽运输合同	181

第十二章	公路运输行政管理法	187
第一节	公路运输行政管理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公路运输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	190
第三节	开业、停业管理	197

第三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第十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203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概述.....	203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要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21
第十四章	汽车运输生产保险合同	238
第一节	汽车运输生产保险概述.....	2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基本理论.....	243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9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52
第五节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58

第四篇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章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法	261
第一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主体.....	270
第三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的管辖.....	273
第四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的适用.....	280
第五节	交通行政处罚的运用.....	283
第六节	应受交通行政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	287
第七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决定.....	290
第八节	公路交通行政处罚的执行与救济.....	299
第九节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处罚.....	303
	现行主要公路交通法规名录.....	310
	主要参考文献.....	315

绪 论

一、公路交通法的概念

公路交通法的调整对象为公路交通关系。公路交通法指调整公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说明公路交通法的含义,必须先就交通、公路交通、公路交通关系等概念予以阐明。

交通及公路交通:关于交通的含义,有广义的交通与狭义的交通之别。广义的交通指人类利用一定的工具而克服人、货物、音讯等在距离上的困难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普通的运输和邮电、通信等。狭义的交通则仅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线路、港站等实现旅客、货物的空间位移的活动,包括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管道五种交通方式。公路交通是五种交通方式中的一种,指人们利用公路、机动车辆运输工具而将旅客、货物等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

公路交通关系:公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公路交通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如:人们在利用公路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公路管理关系;人们在利用机动车辆进行运输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运送关系、安全关系、保险关系等。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公路交通关系存在于公路交通活动之中,没有公路交通活动就谈不上公路交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各种需要而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进行着内容不同的活动,因而也就形成了内容各不相同的社会关系。如人们在家庭生活中,形成了父母与子女关系;在工作过程中形成了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同样,在人们利用汽车等公路交通工具,在利用公路的过程中也会形成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在公路交通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公路交通关系。公

路交通关系的当事人即公路交通关系参与者。任何人,只要参与了交通关系,进行了交通活动,就会形成公路交通关系,如利用公路的人与公路经营者、管理者之间形成公路交通关系;机动车辆驾驶员在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与行人等形成的关系;承运人与托运人在运输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关系等。

公路交通法:公路交通法是以公路交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有关公路交通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概括性说法,而不是指以公路交通法命名的法典。我国无法典形式的公路交通法。公路交通法作为公路交通方面的法的总括,主要包括公路法、公路运输法、公路交通安全法、公路运输生产保险法等。公路交通法不同于公路交通法律,前者是有关公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总称,即不仅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还包括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行政规章。

公路交通法是整个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与其它的部法相比较,公路交通法具有下述属性:

1. 公路交通法之综合性

此处所谓综合性指公路交通法既非公法所能涵盖,又非私法所能涵盖,而是兼具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性质。作为公法规范,公路交通法包括:公路行政管理、公路运输行政管理、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公路交通行政处罚等公路交通行政法;作为私法规范,公路交通法包括公路运输合同法、公路交通企业法、公路运输生产保险合同法等民事、商事法律规范。

2. 公路交通法之变动性

公路交通法以公路交通活动为规范内容。公路交通活动离不开路、车、人等公路交通的构成要素,公路交通的构成要素具有变动性,如公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车辆技术水平日新月异,人们对交通的认识,管理水平的提高,都表明了公路交通构成要素的变动。公路交通构成要素的变动性,也促进了公路交通法的发展,如随着高速公路的兴建,高速公路管理法的制定就成为紧迫的事情;

集装箱运输的出现和发展,要求制定相应的法规进行调整等。

3. 公路交通法的技术性

法律规范有伦理性规范和技术性规范之别。公路交通法律规范多具有技术性。如前所述,公路交通的作用在于克服人、货物在距离上的困难。人们能够克服空间位移的能力,有赖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越发达,公路交通就越发达,公路交通越发达,则要求有更完备的法进行规范。在诸多的公路交通法律规范中,技术性法律规范占有重要地位。此种规范如公路兴建、养护方面的技术标准、汽车技术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等。

二、公路交通法的渊源

公路交通法的渊源即公路交通法的表现形式。目前,我国公路交通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规范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1988年4月12日和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两次对宪法作了修改。宪法是诸法之母,也是公路交通法的重要渊源,如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运输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宪法的这些规定,都是我国制定有关公路交通法的重要依据。

2. 法律

这里讲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法律作为公路交通法的渊源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的全部内容都是规范公路交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另一种情况是法律中部分内容涉及公路交通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条、36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6、117、119、125条的规定等。法律作为公路交通法的渊源，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等不得与之抵触。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国务院制定的公路交通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是公路交通法的重要渊源。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部门规章是我国公路交通法最大的渊源，在公路交通管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关公路交通方面的规章如交通部、国家经委发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等。部门规章的效力较低，不能与行政法规相抵触，更不能与宪法、法律冲突。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发的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颁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目前，在全国性的公路交通法规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是公路交通法的重要和有益的补充。但由于地方性法规的区域效力的限制，尽快完善全国性公路交通法十分紧迫。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制定的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目前，

全国各地制定了大量的公路交通方面的地方规章,这些地方规章为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地方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抵触。

三、公路交通法的体系

公路交通法的体系是指由若干公路交通法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因此,为说明我国公路交通法的体系,有必要按照一定标准对公路交通法进行合理的分类。

(一)根据不同公路交通法的性质,可以把公路交通法分为

1. 公路交通民事法律规范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路交通法中存在着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2. 公路交通行政法律规范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路交通行政法是公路交通法最重要的表现形式。这方面的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3. 公路交通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路交通经济法是整个公路交通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二)根据不同公路交通法调整的内容,可以把公路交通法分为

1. 公路法

指调整人们在进行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路法在实质上,不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在形式上,公路法是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7月3日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运输法

指人们在利用汽车等公路交通工具,从事客、货运输的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公路货物运输规则》、《旅客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目前,我国尚无形式意义上的公路运输法。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指规范交通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机动车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三)根据不同公路交通法的效力等级,可以把公路交通法分为

- (1)公路交通法律;
- (2)公路交通行政法规;
- (3)公路交通地方法规;
- (4)公路交通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公路交通法的体系概括为:由不同性质、不同内容、不同效力层次的若干公路交通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四、公路交通法的地位

公路交通法的地位,是指公路交通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如果是,其重要性如何。

(一)公路交通法是交通法系统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